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

标段名称：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三通一平土方工程(第二次招标)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三通一平土方工程（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已由《关于广州分公司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的批复》（石化销售粤发【2025】1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

2.2 建设地址：八斗加油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以东、兴太三路以南。

2.3 建设规模：八斗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建设内容包括单层站房建筑面积 126 m²，钢构加油棚建筑面积 351.75 m²，本项目需安排专人办理工程项目全过程相关政府报建手续，属于建设单位办理事宜，需安排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2.4 建设投资：总预算金额 765.09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对标段一《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三通一平土方工程》进行第二次招标。

2.6 标段招标范围：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主要内容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标段一	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三通一平土方工程（第二次招标）	本标段为广州八斗加油站新建项目三通一平工程，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07626.78 元

2.6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①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

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为：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投标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名，主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基本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该电子证书无效。

（2）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①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

②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③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隐瞒不报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技术负责人基本资格条件：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3）安全负责人基本资格条件：

安全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者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

（4）提交身份证和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含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3.3 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状态（处于被处罚有效期内）。

注：以招标人当期《广东石油采购招标黑名单》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承诺，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人；

(6)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6)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17) 以中国石化（含子、分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为贸易对象开展融资性贸易（中国石化同意的除外），以中登网（<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3名。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业务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标段进行线上投标登记，并将招标文件资料费汇款凭证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lkx6003@126.com），此为投标登记确认的重要依据。经招标代理在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未缴费或未发送汇款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不再受理投标登记确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将招标文件资料费对公转账至下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汇款单据上注明所投标段的“标段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674371850451

5. 投标担保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

5.2 投标担保金额：1 万元。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 递交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6.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6.3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____ 开标室。

6.4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7.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____ 开标室。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0-38496350。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邮编：510640；

联系人：郑工；

电话：13560477267；

传真：020-85520192；

电子邮箱：lkx6003@126.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____月____日